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20〕12号

关于做好2017-2020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全省优秀律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树立律师行业先进典型，推进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范化，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省律协拟开展“2017-2020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及全省优秀律师”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双优”评选活动），现就我市做好“双优”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新时代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双优”评选活动，引导和激励广大律师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决拥护中国

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展现良好社会形象和精神风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更加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范围

1. 依法设立、正在执业的我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双优评选”；

2. 2020年已被司法部列入“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拟表彰公示名单的，不参加此次评选；

3. 2017年已获评“全省双优”的，原则上不再推选。

（二）条件

1. 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1）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本所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司法部关于律师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加强本所党的建设，党组织设置规范，党建工作机制健全，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律师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引领促进作用充分体现。

（2）工作突出。2017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且连续执业 3 年以上，依法开展律师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某一法律服务领域或者综合实力处于业内或本区域内前列；主动服务大局，积极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任务提供法律服务；自觉服务为民，组织、支持本所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或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作出积极贡献。

（3）管理规范。建立并落实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齐全，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能够有效监督本所律师规范执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行业党委的监督、指导，认真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还应当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进行有效监督，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分所及其律师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2. 全省优秀律师

（1）政治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法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工作突出。2017年1月1日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在广东连续执业3年以上，热爱律师职业，依法履行辩护、代理等职责；勤于钻研业务，在民事、刑事、行政、涉外等一个或者多个业务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有从事诉讼、仲裁、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法律业务的丰富经验，服务质量和工作业绩受到服务对象、行业内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完成有关部门和律师协会安排的工作任务，在服务疫情防控、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重大任务中能够挺身而出，作出积极贡献。

（3）品行优良。坚持依法规范执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职守，勤勉敬业，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三、候选名额分配

本次“双优”评选活动我市候选推荐名额分配为“全省

三、候选名额分配

本次“双优”评选活动我市候选推荐名额分配为“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9家、“全省优秀律师”10人。

四、评选机构

（一）“双优”评选委员会

市律协成立“双优”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二）评委会办公室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双优评选各项组织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审核双优申报材料。

评委会成员涉及本人、本所律师及其所在律所,或与本人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三）监督机构

市律协监事会负责评选监督工作,指派专人参与监督。

五、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可通过自荐或推荐的方式,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向市律协申报。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先报所在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市直律师事务所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出具政治鉴定意见)。申报的律师应当先报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者区律师行业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市直律师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在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完成重大任务、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

(二) 申报时间(11月18日前)。拟申报评优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需在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全省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纸质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报至市律协,同时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fslx@fssf.gov.cn,逾期不接受申报。

附件:

1. 2017-2020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推荐表;
2. 2017-2020年度全省优秀律师候选名单推荐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0年11月10日

(联系人:韩雪,联系电话:83380182)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律管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10日印

(共印20份)

附件 1

2017 -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_____

机 构 名 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名单用表；
-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姓名等必须填写准确，律师事务所名称填写全称，负责人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或合伙人，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填写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个人所或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及所内律师（包括分所）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是否受过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7 年至今；
-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律师事务所或本所律师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 七、本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事务所设立形式		人员总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执业证号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是否为合格			是 ☐ 否 ☐
所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均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事务所 执业经历			
何 时 何 地 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律师事务所 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 1.本所及分所、本所及分所律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 2.不托关系、不通过第三方打招呼等方式干预评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票否决的后果。 （盖章）
所在市律师协 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律师行 业党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2017 - 2020 年度全省优秀律师 候选名单推荐表

推荐单位（市律协）：_____

姓 名：_____

所在机构名称：_____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优秀律师候选名单用表；

二、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求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准确，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职务填写主任、副主任、合伙人或执业律师；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土家族”，不能简称“汉”“土”等；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学历学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党校学历前加“中央党校”或“省级党校”；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的统计年限自 2017 年至今；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不超过 2000 字，可另行附页；

六、推荐单位指所在市律师协会；

七、此表上报省律协一式一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免冠蓝底 2 寸)
出生日期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执业证书 取得时间				
所在机构名称及职务						
执业证号						
律师类别	专职 ☐ 兼职 ☐					
有无有效投诉记录						有 ☐ 无 ☐
有无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有 ☐ 无 ☐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是 ☐ 否 ☐
律师执业经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律师个人 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执业行为，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完全真实； 2.不托关系、不通过第三方打招呼等方式干预评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承担一票否决的后果。 签名：
所在市律师协 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律师行 业党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